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7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育紘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零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李育紘前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李 紘尚積欠聲請人436,0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